

尊重人权的承诺政策

广东东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坚定承诺尊重并促进人权，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禁止使用童工规定》《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国内相关法律法规，同时我们承诺遵循《世界人权宣言》（UDHR）、国际劳工组织（ILO）核心公约等国际人权标准，制定人权政策声明，致力于在自身运营、供应链及合作伙伴关系中推动人权保护，适用范围包括自身运营，所有供应商及合作伙伴，以确保所有利益相关方享有尊严、平等与公正的待遇。

1. 尊重人权的总体承诺

将人权考量纳入企业决策与运营流程，定期评估人权风险，并采取预防与补救措施。与员工、供应商及利益相关方保持透明沟通，推动人权进步。

2. 具体人权保护承诺

- （1）人口贩卖：禁止任何形式的剥削性招募、运输或控制他人劳动的行为。
- （2）强迫劳动：禁止以胁迫、债务束缚或其他手段强迫员工工作。
- （3）童工：严格遵守运营地最低就业年龄法律，禁止雇佣童工。
- （4）结社自由：尊重员工自由组建或加入工会的权利。
- （5）集体谈判权：支持员工通过合法途径与雇主协商劳动条件。
- （6）同工同酬：确保相同岗位、相同价值的员工享有平等薪酬，无性别、种族等歧视。
- （7）禁止歧视：反对基于种族、性别、宗教、国籍、年龄、性取向等任何形式的歧视。
- （8）其他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的工作环境、合理工时及隐私保护。

3. 对自身运营的要求

在员工管理、业务活动及产品服务中，公司提供公平雇佣合同、安全的工作条件及申诉机制；所有直接活动须符合国际人权标准及当地法律；产品与服务确保不涉及侵犯人权的技术或材料。

4. 对供应商及合作伙伴的要求

- （1）严格遵守劳动法规，在招聘过程中确保所有员工均达到运营国家与地区的法定最低工作年龄要求，并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强迫劳动或胁迫用工行为。
- （2）充分尊重员工自主加入合法社团及工会的权利。
- （3）为员工提供符合国际安全标准的工作环境，确保设施及操作规范达到职业健康安全要求。
- （4）严格遵守运营国家与地区的劳动法律法规，全面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工时制度及社会保险等法定权益保障。

以上在执行与监督方面，定期审查政策执行情况，同时开通匿名举报平台（举报邮箱：fwjcb@dongpeng.net）。